

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社工師實習申請公告

- 一、為提供實習機會協助大學社會工作系/所完成專業教育目標，增進實習學生對學校社會工作瞭解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放學校社會工作實習學校如下：
 - (一) 五股區五股國中
 - (二) 三重區明志國中
 - (三) 板橋區江翠國中
 - (四) 板橋區重慶國中
- 三、申請資料請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(五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234307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學校社工師實習申請」。
- 四、實習生面試時間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上午辦理，面試流程公告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(五)公告於 [新北市友善校園資訊網-輔諮中心網頁](http://friendly.tw)(網址：<http://friendly.tw>)
- 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蔡舒涵學校社工師督導，電話：(02)2925-1119 分機 12。
- 六、相關訊息亦同步公告於：[新北市友善校園資訊網-輔諮中心網頁](http://friendly.tw)(網址：<http://friendly.tw>)